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ST 天喻

公告编号：2026-027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喻	股票代码	300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威夷	陈皓洋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传真	027-87920306	027-87920306	
电话	027-87920325	027-87920325	
电子信箱	tyobd@whty.com.cn	tyobd@whty.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用科技构造安全智慧的数字世界”为使命，专注于为金融、通信与物联网等高等级安全要求的行业领域提供数据安全产品与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公司构建了从智能卡、智能终端、平台系统到综合解决方案的全系列产品及业务生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智能卡、金融支付终端等产品领域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行业业务、通信与物联网行业业务。

#### （一）金融行业业务

公司金融行业业务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卡（银行卡、社保卡、残联卡、ETC 卡等）、数字人民币系列产品（硬钱包、受理终端、系统、解决方案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融支付终端（无线 POS、智能 POS、云喇叭等）及金融支付行业软件与解决方案的研发及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战略创新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区块链、数字人民币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服务。金融智能卡产品、数字人民币系列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金融支付终端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行业企业。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金融智能卡、金融支付终端、数字人民币及相关行业软件与解决方案等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成本控制。

#### （二）通信与物联网行业业务

公司通信与物联网行业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智能卡（SIM 卡、SWP-SIM 卡、eSIM、物联网卡等）、智能定位终端（如智能电子学生证）、安全通信模组、物联网云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通信智能卡、智能定位终端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物联网云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的销售对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及智能表计、支付终端、智慧安防等物联网垂直领域客户。该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通信智能卡、物联网终端、解决方案及物联网云系列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成本控制。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27,881,471.78	2,167,387,167.57	2,127,157,167.57	-37.57%	2,985,582,838.20	2,985,582,8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484,943.03	1,107,075,459.11	1,063,493,130.51	-56.89%	1,479,745,875.47	1,479,745,875.47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1,889,287.65	846,812,163.74	846,812,163.74	-79.70%	1,700,494,259.88	1,700,494,25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008,187.48	-364,069,296.36	-407,651,624.96	-48.41%	19,706,768.32	19,706,7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759,399.33	-296,723,777.29	-329,676,144.13	-26.72%	-12,064,839.43	-12,064,8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753.84	42,128,197.38	42,128,197.38	-290.90%	-200,844,015.99	-200,844,015.99
基本每股收益	-1.4068	-0.8466	-0.9479	-48.41%	0.0458	0.045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68	-0.8466	-0.9479	-48.41%	0.0458	0.0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9.50%	-28.13%	-32.04%	-47.46 百分点	1.33%	1.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 昌喻投资持有的鲲鹏支付股权公允价值

公司原子公司昌喻投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鲲鹏支付的股权。2024 年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24 亿元。

结合《股权收购协议》及其系列补充协议的约定、回购条件触发情况，该项投资在 2024 年末的经济利益实现依赖相关回购条款，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未能恰当反映该项投资以回购为核心的收益实现方式。为客观、公允反映该资产价值，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昌喻投资持有的鲲鹏支付股权价值进行分析，依据其以回购价值法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对该项股权投资 2024 年末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调减公允价值 4,023.00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资产价值计量准确、完整。

#### 2. 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2024 年度，因借贷纠纷，公司被成都慧友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慧友伟”）起诉（涉诉本金 2.13 亿元），公司基于法律意见书以及案情，认为该诉讼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故未就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25 年度，公司结合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进行了重新评估，该诉讼事项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前已有迹象表明公司因该合同无效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已达到很可能标准，且损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于 2024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0,629,961.76 元。

#### 3. 其他事项说明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闫春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担保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导致历史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规范问题，截至 2025 年末，相关占用资金已通过归还或债权转让方式予以解决，相关担保事项已披露，不涉及财务报表会计科目调整，不影响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追溯重述金额。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374,318.71	41,241,689.72	44,523,214.75	40,750,0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9,146.91	-45,635,204.96	-38,594,838.32	-480,588,99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46,538.65	-50,331,064.77	-39,323,298.89	-287,158,49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7,219.33	-19,085,498.07	60,340,150.27	-75,512,186.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3%	62,917,227.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5%	53,554,522.00	0.00	冻结	53,554,522.00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3%	52,144,656.00	0.00	冻结	49,276,656.00			
					质押	42,956,656.0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2,858,674.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601,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孟杰飞	境内自然人	1.43%	6,134,25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连奎	境内自然人	1.22%	5,26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新访	境内自然人	1.12%	4,817,757.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秀美	境内自然人	1.03%	4,44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胡晓静	境内自然人	0.96%	4,137,68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的股权。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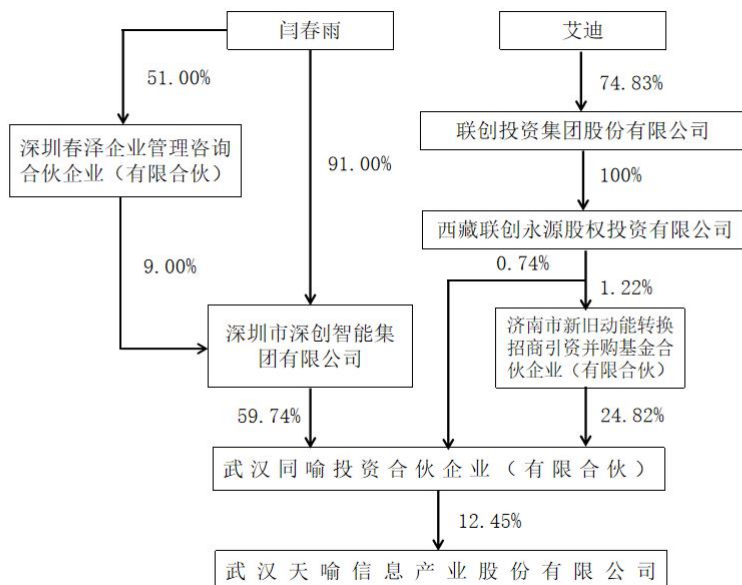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创智能与西藏联创就武汉同喻之投资决策事项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闫春雨和艾迪为武汉同喻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喻”变更为“\*ST 天喻”，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武汉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雨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武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上述案件的具体结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雨立案。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担保，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湖北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4. 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5. 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6. 公司出售房产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华电”）签署《资产买卖合同》，将公司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路华工园二路 7 号 1 栋的房屋出售给中元华电，建筑面积 6,426.0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0,844.90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4,950 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房产交易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7. 转让参股公司河北临港数智钢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数智钢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临港数智钢贸 5%的股权（尚未实缴）以 0 元对价全部转让给河北临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港数智钢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